石景山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

关于人形机器人子基金管理机构的遴选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石景山区紧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由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石景山母基金”）通过投资子基金推动人形机器人领域科技创新，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高地，助力石景山区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

石景山母基金现对人形机器人领域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公开遴选，基本标准如下：

1.申报机构需具备丰富的机器人领域中早期投资管理经验及资源。

2.拟合作子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人形机器人及其产业链领域，重点挖掘首都科技研发资源潜能，以关键零部件为核心，以具身智能大模型、运动控制算法、智能传感器、仿生轻量化等为重点技术方向。管理机构应在通用技术、人机协作技术及软件基础技术等方面具备核心调研能力。

3.拟合作子基金重点关注具身智能大模型及其应用场景，为模型预训练提供多样化场景数据支持，提高模型通用性和实用性，提升人形机器人关键支撑能力。

4.拟合作子基金优先投资石景山区内的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对于石景山区的投资总额不低于石景山母基金出资总额的1.5倍。

5.申报机构在成立时间、管理资金总额及内部管理等其他方面符合石景山母基金遴选要求。

请申报机构填写附件申请书，盖章后提交至石景山母基金联系邮箱：sjsxdcycapital@163.com，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与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作设立

产业子基金申请书

**申请机构：**

（盖 章）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与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或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必须认真填写本报告，打印后连同材料清单里的其它材料（A4规格）一起装订成册，一式陆份，加盖申请机构公章（首页及骑缝章）,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材料装订请严格按照本申请报告所附材料清单所列顺序进行装订。

2.申报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否则取消申请资格。

3.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申报主体的，填写内容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信息为主；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已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为申报主体的，需填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与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信息。

目 录

一、申请机构登记表

二、拟组建产业子基金方案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简介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五、承诺书

子基金申请机构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类别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
| □私募投资基金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 | |
| 名称（可为暂定名） |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 托管银行（暂定） |  |
| 募资规模 |  | | 计划首期  出资时间或实际首期出资时间 |  |
| 申请引导  基金金额 |  | | 申请引导基金额占比 |  |
|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 |
| □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承诺出资金额 |  | | 承诺出资占比 |  |

拟组建产业子基金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子基金名称（暂定）、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基金存续期（包括投资期、回收期）、经营范围、托管银行等。

2.各出资人简介，包括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性质（国有股比例）、主营业务（自然人可以写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等）、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合作经历等。

二、资金募集计划

1.列表说明所有出资人（含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性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其他等）、出资承诺情况等。

2.出资计划，列表说明子基金年度出资额和比例等。

3.出资人特殊条款，包括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领域、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

三、投资策略

1.投资领域（产业）及各领域投资比例，并注明拟在石景山区的投资项目数。

2.投资优势。

3.投资策略与管理团队以往管理其他基金的投资策略是否相同。若不同，请说明不同的原因以及选择新策略的原因。

4.载明“子基金投资于石景山区项目金额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

5.载明“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储备项目情况

1.总体情况，包括项目数量、项目来源、领域分布。

2.各项目融资金额、主营业务、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所属领域、投资亮点、投资洽谈进展。

五、管理费用、收益分配、亏损分担和权益转让

1.存续期不同阶段管理费的计提方法。

2.子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3.子基金的亏损承担原则。

六、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1.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在管基金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2.子基金与管理团队个人投资的利益冲突和解决方案。

3.子基金管理机构募集新基金的计划，包括募集期、新募基金的管理团队、基金类型（是否与本子基金一致）、基金币种等。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管理团队简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历史沿革、股东或出资人简介。

2.内设机构、分支机构。

3.业绩情况、资质荣誉（近三年专业机构排名情况）。

二、管理团队

1.管理团队概况：包括员工人数、负责该子基金的管理团队人数、专职人员人数、团队专业背景、合作经历等。

2.管理团队成员分工、是否全职等。

3.至少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学习经历（选填项）、工作经历（按工作顺序）、资质荣誉、专业领域经验和能力等。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服务本机构，并可作为所申请子基金的关键人士。

三、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1.管理基金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地域、已完成投资金额和比例、基金存续期、投资限制、管理费、管理团队成员在基金中的管理分工等（可附表作为申请书附件）。

2.投资项目情况，包括投资基金名称、投资企业名称、是否曾获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时企业状况、目前状况、是否退出、估值或收益情况等（可附表作为申请书附件）。

3.提供至少3个收益较好的创业投资成功案例，包括企业简介、投资基金名称、投资金额、股权比例、投资时间、投资阶段、退出方式、收益（或预期收益）情况、管理团队成员在案例中的作用（可附表作为申请书附件）。

四、投资管理

1.投资管理流程（可附图作为申请书附件）。

2.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决策机制，其他决策/咨询机构情况，转化基金派出代表可列席投委会。

3.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投资对象、投资地域、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回收策略、操作流程）。

4.风险控制流程。

5.投后管理及增值服务。

五、内部管理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2.激励约束机制，包括内部分配、职位升迁、跟投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有无重大过失、是否受到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

2.子基金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有关讼诉、仲裁、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的说明及相关材料。

3.申请机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承 诺 函

|  |
| --- |
|  |
| 本企业郑重承诺，此次为申请与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作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如果出现《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发生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 申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